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 35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全体监事：杨启中、杨玉葵、陈景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